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天府证券
TIANFU SECURITIES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变芬　　刘广忠　　陈　铖

史　勤　　王　珊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变芬　　史　勤　　王　珊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川冰　　王智平　　徐　霄

王　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份数量：244,384,236 股

2、发行股份价格：4.06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

5、发行后总股本：1,613,024,236 股

6、调整后每股收益：-0.0140 元/股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注：调整后每股收益为按照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44,384,236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

四、股权分布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8

三、发行时间 13

四、发行方式 13

五、发行数量 13

六、发行价格 13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4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5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5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6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30
三、发行人律师 30
四、审计机构 30
五、验资机构 31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2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4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中超控股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超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
《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国元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ongchao Hold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322184B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法定代表人	刘广忠
董事会秘书	陈铖
注册资本	136,864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联系电话	0510-87698298
传真	0510-87698298
邮政编码	214242
公司网址	www.zcdlgf.com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具体细分为“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同时，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铸；2017 年上海精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精铸，专业从事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制造，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领域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呈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 年 6 月 17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阐述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自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备深交所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新增收到 22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施利勇

4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杜汶锟
6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欧晓燕
8	厉上清
9	顾珍芳
10	龙可
11	王福君
12	王建君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王小芬
15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黄振球
17	施贤梅
18	黎曼
19	陈学赓
20	顾静赟
21	王月
22	张伟强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6 年 11 月 2 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共计向 129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129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58 家已表达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经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

内（2026 年 11 月 2 日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天津艾维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08	30,000,000	是
2	无锡市锡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	30,000,000	是
3	施利勇	4.06	30,000,000	是
4	龙可	4.07	50,000,000	是
5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	191,000,000	是
6	顾静赟	4.25	150,000,000	是
		4.06	30,000,000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	49,200,000	是
8	王月	4.20	35,000,000	是
		4.06	30,000,000	
9	黎曼	4.25	30,000,000	是
10	张伟强	4.08	30,000,000	是
11	欧晓燕	4.15	36,000,000	是
12	厉上清	4.22	30,000,000	是
13	王小芬	4.21	30,000,000	是
14	王福君	4.18	30,000,000	是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6	30,600,000	不适用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	100,000,000	不适用
		4.25	101,000,000	
		4.11	158,180,000	
17	杜汶锟	4.18	30,000,000	是
18	顾珍芳	4.20	60,000,000	是
19	王建君	4.18	40,000,000	是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4,384,2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199,998.1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津艾维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389,162	29,999,997.72	6
2	龙可	12,315,270	49,999,996.20	6
3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4,334	190,999,996.04	6
4	顾静赟	36,945,812	149,999,996.72	6
5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18,226	49,199,997.56	6
6	王月	8,620,689	34,999,997.34	6
7	黎曼	7,389,162	29,999,997.72	6
8	张伟强	7,389,162	29,999,997.72	6
9	欧晓燕	8,866,995	35,999,999.70	6
10	厉上清	7,389,162	29,999,997.72	6
11	王小芬	7,389,162	29,999,997.72	6
12	王福君	7,389,162	29,999,997.72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60,591	158,179,999.46	6
14	杜汶锟	7,389,162	29,999,997.72	6
15	顾珍芳	14,778,325	59,999,999.50	6
16	王建君	9,852,216	39,999,996.96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7,644	12,820,034.64	6
合计		**244,384,236**	**992,199,998.16**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

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7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4,384,236 股，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0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99,22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	1,745.28
审计及验资费	141.51
律师费	33.02
文件制作费	5.38
股份登记费	23.06
印花税	24.31
合计	**1,972.55**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2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15：00 止，国元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

2026 年 11 月 6 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6]3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44,384,2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199,998.16 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5,547.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474,450.9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4,384,23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8,090,214.95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3202230621010000052044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210120100077886	
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80078801900001615	
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29100079116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59699478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4000691015003062636	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
7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220188000107287	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3202230621010000005222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津艾维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艾维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27号楼206-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LGBJ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2、龙可

姓名	龙可
身份证号	43250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获配数量	12,315,270股
限售期	6个月

3、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1幢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市宜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芮英杰）
出资额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CJ6N25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7,044,334 股
限售期	6个月

4、顾静赟

姓名	顾静赟
身份证号	320282**********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36,945,812 股
限售期	6个月

5、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坊楼镇坊楼村乌溪路坊楼大厦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赣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宏浩），萍乡鸿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志佳）
出资额	17,0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1MA3AN241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118,226 股
限售期	6个月

6、王月

姓名	王月
身份证号	130638**********
住所	河北雄安新区****
获配数量	8,620,689 股
限售期	6个月

7、黎曼

姓名	黎曼
身份证号	42260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8、张伟强

姓名	张伟强
身份证号	32022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9、欧晓燕

姓名	欧晓燕
身份证号	330327**********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获配数量	8,866,99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厉上清

姓名	厉上清
身份证号	371121**********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11、王小芬

姓名	王小芬
身份证号	32021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12、王福君

姓名	王福君
身份证号	32022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960,591 股

限售期	6个月

14、杜汶锟

姓名	杜汶锟
身份证号	34222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获配数量	7,389,162 股
限售期	6个月

15、顾珍芳

姓名	顾珍芳
身份证号	32022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14,778,325 股
限售期	6个月

16、王建君

姓名	王建君
身份证号	320223**********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获配数量	9,852,216 股
限售期	6个月

1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57,644 股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天津艾维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龙可、顾静赟、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月、黎曼、张伟强、欧晓燕、厉上清、王小芬、王福君、杜汶锟、顾珍芳、王建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并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证券代码：002471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66,799	0.67	253,551,035	15.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59,473,201	99.33	1,359,473,201	84.28
总　计	**1,368,640,000**	**100.00**	**1,613,024,23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1%	220,444,030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59%	8,076,076	0
3	杨飞	0.44%	6,037,000	0
4	王欣欣	0.43%	5,890,900	0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0.33%	4,453,540	0
6	UBS AG	0.21%	2,915,311	0
7	李强	0.21%	2,888,700	0
8	韩中星	0.21%	2,825,800	0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15%	1,987,912	0
10	李琛	0.13%	1,738,600	0
合计		**18.81%**	**257,257,869**	**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7%	220,444,030	0
2	宜兴兴宜国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	47,044,334	47,044,33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	38,960,591	38,960,591
4	顾静赟	2.29%	36,945,812	36,945,812
5	顾珍芳	0.92%	14,778,325	14,778,325
6	龙可	0.76%	12,315,270	12,315,270
7	萍乡市赣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12,118,226	12,118,226
8	王建君	0.61%	9,852,216	9,852,216
9	欧晓燕	0.55%	8,866,995	8,866,995
10	王月	0.53%	8,620,689	8,620,689
合计		**25.41%**	**409,946,488**	**189,502,45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相关人员持股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6.9.30	**2025.12.31**	**2026.9.30**	**2025.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172	-0.0124	-0.0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96	1.3343	1.7229	1.7185

注1：发行前数据来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1-9月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5 年度、202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44,384,2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随之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进一步提升在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领域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以及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同时将扩大公司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业务的产能、业务规模。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24]403 号、苏亚审[2025]91 号、苏亚审[202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551,589.67	523,517.97	565,978.79	568,006.93
负债总额	367,325.86	340,328.85	390,886.63	399,13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662.01	179,947.13	171,642.15	165,148.57
少数股东权益	3,601.80	3,241.99	3,450.02	3,719.77
股东权益合计	184,263.81	183,189.12	175,092.16	168,868.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8,373.15	517,988.05	549,946.35	611,100.72
营业利润	-1,448.44	-1,261.51	-2,176.68	-3,086.10
利润总额	-1,762.41	-1,564.77	-2,257.10	24,296.83
净利润	-1,855.35	-2,499.36	-2,384.61	24,86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7.16	-2,264.81	-2,140.43	25,1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54	-2,660.80	-4,407.35	-2,822.44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02	-173.51	2,281.57	-235.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3.26	28,324.97	5,302.47	42,7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59	-7,050.83	-11,478.23	-13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6.81	-21,285.58	3,761.80	-16,00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46	-20.06	-2,357.53	26,575.50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9.30/ 2026 年 1-9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4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0.94	0.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59%	65.01%	69.06%	7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3%	52.22%	60.50%	60.36%

项目	2026.9.30/ 2026 年 1-9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05	1.97	2.04
存货周转率（次）	4.59	6.57	7.93	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0.95	0.97	1.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21	0.04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001	-0.02	0.19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1	1.25	1.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2	0.83	0.78	3.2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化）÷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化）÷总资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额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8,006.93 万元、565,978.79 万元、523,517.97 万元和 551,589.67 万元，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6.14%、74.58%、72.04%及 72.8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6%、25.42%、27.96%及 27.16%，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9,138.58 万元、390,886.63 万元、340,328.85 万元及 367,325.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265.33 万元、380,033.99 万元、329,582.79 万元及 353,43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22%、96.84%及 96.22%。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1、1.14 及 1.1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4、0.92 及 0.79，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7%、69.06%、65.01%及 66.59%，呈下降趋势。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00.72 万元、549,946.35 万元、517,988.05 万元和 378,373.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6%、99.75%、99.80%和 99.4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部分行业风险积聚的外部环境，主动实施客户结构调整，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104.09 万元、-2,140.43 万元、-2,264.81 万元和-1,997.1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22.44 万元、-4,407.35 万元、-2,660.80 万元和-3,252.54 万元。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带来的毛利规模相对有限，而公司期间费用水平较高，同时，减值损失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亏损情况。近年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 2024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李峻、汪刚

项目协办人：周扬

经办人员：童文杰、吕哲年、王红阳、储召忠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程明

经办人员：王乐夫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71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负责人：唐海燕

签字律师：何非、周小凡

联系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四、审计机构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A 栋 10 层

负责人：于龙斌、钱小祥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莉、管彭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五、验资机构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A 栋 10 层

负责人：于龙斌、钱小祥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佳莉、阎媛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国元证券指定李峻、汪刚担任中超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峻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安徽凤凰（832000.BJ）IPO、晨光新材（605399.SH）IPO、九华旅游（603199.SH）IPO、国轩高科（002074.SZ）重组上市、科大讯飞（002230.SZ）非公开发行、正平股份（603843.SH）非公开发行、中鼎股份（000887.SZ）非公开发行、新力金融（600318.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科大讯飞（002230.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并主持完成了华艺园林、中水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汪刚先生：管理学学士，现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皖仪科技（688600.SH）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博世科（300422.SZ）财务顾问主办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文一科技（600520.SH）财务顾问主办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合肥高科（430718.BJ）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海螺新材（00061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并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股份制改造、投融资等工作。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市申请书；

（二）保荐协议；

（三）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四）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五）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九）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十一）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联系人：林丹萍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周　扬

（三）联席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10 层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712

联系人：王乐夫

（四）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